

運 R22 站及 R22a 站，區內涵蓋古蹟保存區、行政區及商業區等，台糖可以與地方合作思考促進地方發展同時兼顧文化保存的開發方式。

- 三、台糖公司針對文化遺產無法善盡管理之責，且一貫以「沒有維護管理經費」、「若是發生危險必須承擔責任」為理由，使我們眼睜睜看著台灣重要糖業文化資產凋零。台糖公司為國營事業，資產為全民共有，台糖公司長期對待文化資產態度消極，有愧為國家資產的管理者。

（四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糖公司諸多糖廠廢棄後之閒置土地，或閒置浪費、或大肆出售以作為公司營收來源，給予外界賤賣國土以及國土浪費疑慮，深感憂心。台糖公司閒置之土地，應予適當開發、利用，而非用來作為填補帳務虧損的工具，相關土地出售亦應建立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糖前董事長吳乃仁涉嫌在前立委洪奇昌關切下，將台糖土地低於市價賣給春龍公司，吳乃仁涉嫌不顧國營事業機構出售土地需陳報經濟部，即趕在公告地價調整前，以農地價格核定土地底價為新台幣 6 億多元，較查報建議地價短少 2 億多元，有損台糖公司財產利益。台中地院依背信罪判處吳乃仁徒刑 3 年 10 月、洪奇昌 2 年 4 月。案件的本質除了人謀不臧外，台糖公司常起以來對土地之利用不當亦為關鍵。
- 二、台糖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關閉糖廠，但台糖停閉糖廠任其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多年，未積極利用或迅速處理，任令資產價值減損或廢棄，沒有善盡管理職責；依據台糖資料，各停閉廠房面積，建物共 2 萬 6347 坪、土地共 12 萬 2059 平方公尺，目前僅 1.24%建物面積及 0.88%土地面積出租中，其餘閒置。設法減少資產閒置及損失，任其減損或廢棄，顯然未盡管理職責。
- 三、監察院調查吳乃仁、洪奇昌聯手賤賣台糖土地案糾正文亦指出，台糖公司接受監院約詢坦承「關廠土地用途一直未予規劃」；而土地、建物閒置除無法產生收益，還得負擔賦稅。依台糖提供資料，民國 91 至 99 年度間支付地價稅新台幣 1,701 萬餘元及房屋稅 2,467 萬餘元，另外 94 至 100 年間台糖認列資產價值減損達 1 億 2,129 萬餘元。
- 四、台糖關閉糖廠業務後，利用原有人力經營油品、休閒遊憩等事業與管理土地及農場等業務，進行多角化經營，但營運成效不佳，未能改變連年虧損逆境，一再以積極出售土地等方式挹注盈餘，頻遭外界質疑，本（101）年度預計稅前純益雖高達 48 億 7,373 萬 2 千元，惟如扣除出售土地盈餘 43 億 4,898 萬 9 千元，則本年度預計盈餘僅餘 5 億 2,474 萬 3 千元，顯示近年來該公司本業經營日益艱困，因而以買賣土地做為營收的手段，以變賣資產盈餘彌補經營效率之不彰。綜上，台糖公司除應徹底檢討現行閒置土地未來如何活化、開發、利用之外，也應一併檢討內部處分資產之規定，杜絕浪費與弊案。